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185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施碧莲住宅楼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建筑安装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施碧莲住宅楼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施碧莲住宅楼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下村南侧，占地面积1633平方米，使用面积6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719.33平方米。项目拟新建5层住宅楼1栋。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；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四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16日印发